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45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 理 人 翁克育

債 務 人 金御園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債 務 人 許文雄

債 務 人 李瓊花

一、債務人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901,85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債權人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）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第一項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薇芝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	利息起迄日	年息	違約金
1	1,901,850元	自民國113年7月29日起至114年3月16日止	3.09%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前開利率10%計付違約金，逾期在6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前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至清償日止
		自114年3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	4.09%	